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黃琮富即黃志勇
黃大隆

上訴人因與志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海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 108年度訴字第40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2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綵 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